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1號
承辦人：書記 林智凱
電話：06-9261253 警用2307
傳真：06-9278842 警用
電子信箱：k61e6skm@phpb.penghu.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馬警分四字第11301081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D011644_113D2004906-01.pdf、113D011644_113D2004907-01.pdf)

主旨：檢送呂德清等16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違規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82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呂德清等16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因故不能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含採證照片），由本分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1號）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罰（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 四、請各所轄縣市警察局函轉所屬分局張貼公告周知，以利應受送達人隨時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

交通警察隊 113/12/02 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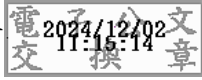


A11130024431 有附件



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副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以上均含附件)、本分局第四組



裝

訂

線

